

标段编号： 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营业执照



1、营业执照



2、注册资本及股东信息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p> <a href="#">基本信息</a> <a href="#">许可经营信息</a> <a href="#">股东信息</a> <a href="#">成员信息</a> <a href="#">变更信息</a> <a href="#">股权质押信息</a> <a href="#">法院冻结信息</a> <a href="#">经营异常信息</a> <a href="#">严重违法失信信息</a> </p>	
<p>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p> <a href="#">基本信息</a> <a href="#">许可经营信息</a> <a href="#">股东信息</a> <a href="#">成员信息</a> <a href="#">变更信息</a> <a href="#">股权质押信息</a> <a href="#">法院冻结信息</a> <a href="#">经营异常信息</a> <a href="#">严重违法失信信息</a> </p>	
<p>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p>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建设监理;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p>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2、注册资本及股东信息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a href="#">基本信息</a> <a href="#">许可经营信息</a> <a href="#">股东信息</a> <a href="#">成员信息</a> <a href="#">变更信息</a> <a href="#">股权质押信息</a> <a href="#">法院冻结信息</a> <a href="#">经营异常信息</a> <a href="#">严重违法失信信息</a>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a href="#">基本信息</a> <a href="#">许可经营信息</a> <a href="#">股东信息</a> <a href="#">成员信息</a> <a href="#">变更信息</a> <a href="#">股权质押信息</a> <a href="#">法院冻结信息</a> <a href="#">经营异常信息</a> <a href="#">严重违法失信信息</a>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建设监理;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客咨询有限公司	10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3、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03715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蔡映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春霞（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嘉（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春华（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方向辉：出资额270（万元），出资比例54%  
 蔡映春：出资额230（万元），出资比例4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1（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1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春华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28506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孙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耿东生（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春华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耿东生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计起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计起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 企业重组分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陈新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  

5、注册地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人才住房的租赁合同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下划线中填写内容、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下划线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20240306401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大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1916X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小区 14 栋大习科创大厦 联系电话：0755-22676272、18929307535  
 代理人/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一、租赁标的

1.1、甲方同意将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路马家龙工业区 14 栋大习科创大厦 4 楼 401 室 约 230 平米，以现有状态下租给乙方作 办公 使用；甲乙双方就租赁房屋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面积等已确认且无任何异议。

1.2、租赁房地产用途：工业。乙方将租赁房地产用于办公以外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改变租赁房地产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途改变。

### 二、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止。免租期共  /  天。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支付租赁配套服务费（含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等因租赁产生之一切费用）。

2.2 甲方应结清完所有费用后于  /  年  /  月  /  日前将租赁房地产交予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 三、租金及其他费用

3.1 房屋含税租金每月为人民币：贰万零柒佰 元整（小写：20700.00 元）租赁税甲方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05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收到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乙方再支付每月租金，租金税点 9 个点，因为甲方未按时提供合法的专用发票的，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本合同签订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涨租。

3.2 租赁期间，每月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基金、空调维护费、清洁费、公共水电费分摊及因使用租赁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杂费，均已包含在含税租金中，乙方应于每月 05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3.3 乙方应于 2024 年 04 月 05 日 前交付首期租金，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0700.00 元），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期租金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之后以整月交租计算。

3.4 房屋每户都配有独立电表，乙方应按人民币：1.3 元/度电及      / 元/方水于每月 05 日前和租金一并交付给甲方；签定本合同时电表数为：    ，水表数为：     /     。

3.5 租赁期间租金每年按 6% 递增或双方协商。

#### 四、租赁保证金及空调押金

4.1 乙方已在 2021 年 04 月 07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元 整（小写 41400.00 元），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4.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元）作为空调押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4.3 合同期满，乙方如不再续租，甲方应将租赁保证金：肆万壹仟肆佰元 整（小写 41400.00 元）及空调押金原数退还乙方（不计利息，但如乙方存在未结费用，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内扣除）。

#### 五、双方责任

5.1 乙方在使用该租赁房地产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在房屋内部进行部分装修，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5.4 签署本合同后，乙方不按时支付租赁保证金的，乙方须支付甲方相当于租赁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金或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租赁期间未满，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退租的，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间，乙方如拖欠租金达 五 天，或欠交水电费等金额达人民币 叁仟 元整（小写：3000.00）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乙方仍须结清租赁期间的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乙方逾期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按金额拖欠支付 0.05% 赔付金。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支付的



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5.5 条删除

5.6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收回该租赁房地产，并限于乙方在叁天之内须无条件立即迁出该租赁房地产。如乙方不交回该租赁房地产的锁匙，甲方有权会同管理处人员作证进入自己的租赁房地产内，将乙方存放在房内的物品清点提存，并对欠租和有关费用有权进一步追偿。

5.7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另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依法维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8 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5.9 签署本合同后，甲方不将该租赁房地产交付予乙方使用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租赁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金。

### 六、 合同的解除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3)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4)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5)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6.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6.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 七、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6.4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每日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6.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6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八、合同终止

6.1 乙方应于本合同时间终止前或 7 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地产，并保证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应将与企业工商、税务、代理或其他部门相关的登记地址全部迁出使用单元之地址。

6.2 押金在乙方办理完上述条款约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退租手续并付清全部费用之后，乙方将押金（租赁保证金）收据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办理完退租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押金（租赁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6.3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地产，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6.4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地产的，应于租赁期间届满之日前 壹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6.5 租赁期满，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如乙方续租，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九、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合同签署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在深圳市南山区。

7.3 甲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户 名：深圳市大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9550 8802 0711 6500 100

十一、 备注

1. 室内空调维护维修、室内电气路线开关插座及电灯维护维修、地毯维护维修等费用由甲方负责，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

2. 租赁期间，甲方每月 25 日前派发缴费通知单；

十二、 合同附件详见附表

- 附件 1：补充条款无
- 附件 2：房产证明、营业执照
- 附件 3：房屋交还确认书
- 附件 4：合同解除通知书

出租方： 深圳市大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人/代表人：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06月1日



承租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代理人/代表人：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06月1日



6、罗湖办公场所租赁证明



##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补充条款》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JDJ42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2001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880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丁艺斌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420102197109053316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2001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8803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279300931C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1座20层2003单元  
 联系电话：0755-88917204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1座2003单元  
 联系电话：158155588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



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1 座 2102 单元，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51.4 平方米，使用面积：451.4 平方米，公摊面积：/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止（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2 个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止。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首段租赁期按每平方米每月 70 元标准，首段租赁期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98 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755947342210666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5%，具体如下：

(1)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1598元/月（大写：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

(2)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3177.9元/月（大写：叁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玖角）；

(3)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4836.8元/月（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捌角）；

(4)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6578.64元/月（大写：叁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

(5)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8407.57元/月（大写：叁万捌仟肆佰零柒元伍角柒分）。

####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月（不超过两个月）基础租金的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63196元（大写：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元/吨，电费：元/度（自来水、用电的计费标准以供电局及水务局等部门抄表到户为准）；

燃气费：元/立方米（燃气费的计费标准以主管部门抄表到户为准）；

物业管理费：8元/平方米/月；

专项维修资金：0.25元/平方米/月。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1年10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4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租赁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乙方除应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为准。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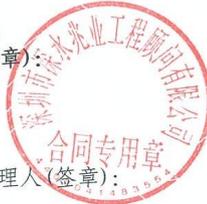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7、福田区办公场所房产证明



粤 ( 2016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846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279300931C)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16-11-04。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雷松大厦A座6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7002GB00035F0001002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商品房		
用 途	工业厂房		
面 积	建筑面积: 383.0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8年4月1日至2058年3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07-0047, 宗地面积: 8425.82平方米 2.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3. 套内建筑面积: 305.48平方米 4. 竣工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5. 登记价人民币10856821元 6. 共有情况: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2389.6992	2021 年 5 月 28 日	
2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监理）	807.345	2022 年 1 月 6 日	
3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监理	673.3438	2023 年 3 月 16 日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03715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蔡映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春霞（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嘉（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春华（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方向辉：出资额270（万元），出资比例54%  
 蔡映春：出资额230（万元），出资比例4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1（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1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春华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NPKS-JL-02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理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为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
- 工程内容：包括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的土建 3 标、土建 4 标、土建 5 标、土建 6 标、土建 7 标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王树友 44010518

**二、工程监理范围**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横跨龙岗区、坪山新区，西起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东至聚龙路（规划外环高速公路田头互通立交），总长 22.88 公里（南坪快速路主线 22.2 公里，聚龙路连接线 0.68 公里），其中：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至中山大道段为现状新横坪公路改造段，长约 8.5 公里，主线利用现状道路改造，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中山大道至外环高速段为新建段，长约 13.7 公里，主线双向八车道，设计车速 80 千米/小时，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2007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监理 1277 日 日历天，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监理服务期的开始）

**四、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1

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4.1.1.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12200 万元，监理服务费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该部分费用金额，以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

4.1.1.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2844.88 万元。

4.1.1.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2844.88×1.0×1.0×1.0=2844.88 万元。

4.1.1.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20%）=2275.904 万元。

4.1.2 保修阶段

4.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113.7952 万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廉政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2

- 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 合同通用条款；
- 投标文件；
- 监理规范；
-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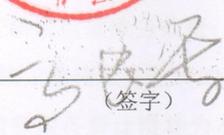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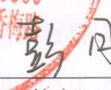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七份，乙方执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 5月 5日		

(1) 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8日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王桃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煌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航川
施工单位	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澄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位于天峦湖小区附近，毗邻天峦小学，拟在原设计半封闭基础上加盖全封闭声屏障。根据新增全封闭声屏障设计方案，原设计173.44m半封闭声屏障调整为全封闭，并将全封闭声屏障向马峦小学方向延长90m，同时再向天峦湖小区段左、右两侧新增直立声屏障共计394m，全封闭声屏障263延米，面积13228㎡；直立声屏障394延米，面积1379㎡。钢结构1104t，金属屏体7901㎡，通透屏体6294㎡。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工程(声屏障安装)	全封闭声屏障263延米，面积13228㎡；直立声屏障394延米，面积1379㎡。钢结构1104t，金属屏体7901㎡，通透屏体6294㎡。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人员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项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施工单位：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翟羿 吴连波
组员	王桃、刘鑫、李梦缘、周旭、茅航川、冯荣煌、沈澄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组员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组员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竣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已完成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表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工程（声屏障安装）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6]123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盖章]  
2021年5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盖章]  
2021年5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盖章]  
2021年5月28日

**四、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1年5月28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	[签字]
		翟羿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吴述波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谢志勇	计划合约部	[签字]
		王姚	标段负责人	[签字]
		李梦缘	专业工程师	[签字]
		张智铭	专业工程师	[签字]
		宋博文	专业工程师	[签字]
		周旭	专业工程师	[签字]
		刘鑫	专业工程师	[签字]
		肖昭明	专业工程师	[签字]
		朱玉珊	专业工程师	[签字]
		高建秀	专业工程师	[签字]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执川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张广容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方亮	监理工程师	[签字]
		邓旭	监理工程师	[签字]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伟峰	监理工程师	[签字]
		胡翔宇	监理工程师	[签字]
		冯崇耀	道路	[签字]
施工单位	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晓京	桥梁	[签字]
		龙小丽	桥梁	[签字]
		沈澄	项目经理	[签字]
		曹奕	执行经理	[签字]
		宣君	项目副经理	[签字]
		洪少华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2) 3 标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3标  
(K9+640~K13+140 主线及匝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年1月24日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3标 K9+640~K13+140 主线及匝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张智铭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焯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成刚
技术负责人	王晓东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6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月24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3标，起讫桩号：宝拓立交段 K9+640~K11+000，线路长 1.36Km；锦龙立交段至 1 号隧道（西段）ZK11+000~ZK13+140（YK11+000~YK13+140），线路长 2.14Km；标段全长 3.5Km。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边坡及坡顶绿化部分）、河道整治及供水管线隧洞加固监测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为 K9+640~K13+140 主线及匝道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道路工程	道路长 3.5 km，雨水边沟及管道 1.35km，边坡绿化 70000m <sup>2</sup>
桥梁工程	桥梁 4 座，总长 2672 延米，全封闭钢结构 1 座，全长 250m
隧道工程	大山坳 1 号隧道，左幅长 593 延米、右幅长 595 延米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和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项目各专业人员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理单位、业主、监理单位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工程进度等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人员及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项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善 吴连波
组员	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陈波、王桃、茅杭川、张广春、方亮、冯荣焯、王翔、谭成刚、王晓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梦缘	王桃、冯荣焯、李春雷、张莉、王翔、张广春、徐明、黎祥周
桥梁工程	宋博文	陈波、吴岐贤、邓旭、高伟峰、谭成刚
隧道工程	张智铭	茅杭川、章新华、方亮、赵景龙、王晓东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李梦缘	王桃、冯荣焯、李春雷、张莉、王翔、张广春、徐明、黎祥周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是  否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验收资料：是  否
- 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附件 3“竣工报告”、附件 4“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3) 4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4 标  
(YK13+140-YK14+520、ZK13+140-ZK14+640)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图纸审查机构, 工程概况,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隧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人员及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项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任务，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 验收组

Table with columns: 职务, 姓名. Includes: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章 吴连波, 组员 宋博文, 张智铭, 李梦缘, 陈波, 王桃, 谢志勇, 茅执川, 张广春, 冯荣煌, 章新华, 吴枝贤, 王翔, 李春明, 袁裕林, 黄进标.

2. 专业组

Table with columns: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Includes: 道路工程 (李梦缘, 王桃, 冯荣煌, 高伟峰, 徐明, 黎祥周, 黄静涛), 桥梁工程 (张智铭, 陈波, 吴枝贤, 张广春, 邓旭, 邱楚伟), 隧道工程 (宋博文, 章新华, 方亮, 李刚, 赵景龙, 李文博, 何学金),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Table with columns: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否
3.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验收条件, 检查情况. Includes: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竣工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4日

监理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4日

设计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4日

施工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4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两坪快速三期工程 (主线K8+041-K18+000,龙坪立交A、B、C、D、E匝道)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年1月24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琪	总工	丁茂琪	
		刘西喜	技术部负责人	刘西喜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谢志勇	
		张智裕	土建工程师	张智裕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陈波	土建工程师	陈波	
		王桃	土建工程师	王桃	
		肖昭明	土建工程师	肖昭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鑫	土建工程师	刘鑫	
		茅植川	总监	茅植川	
		张广春	总监代表	张广春	
		方亮	专监	方亮	
		邓旭	专监	邓旭	
		高伟峰	专监	高伟峰	
		李文博	专监	李文博	
		李刚	专监	李刚	
		徐明	助理员	徐明	
		王翔	勘察负责人	王翔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冯荣耀	设计负责人	冯荣耀	
		吴蔚贤	桥梁负责人	吴蔚贤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章新华	
		张程	道路负责人	张程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李春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签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谭成刚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王晓东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四标)	李江涛	工程师	李江涛
	李春明	项目经理	李春明
	袁继延	技术负责人	袁继延
杭州顺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五标)	黄进标	工程师	黄进标
	何学金	工程师	何学金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六标)	梅振雷	项目经理	梅振雷
	邱华荣	技术负责人	邱华荣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六标)	王旭旦	工程师	王旭旦
	孙长卫	项目经理	孙长卫
	韦臣	技术负责人	韦臣
	刘耀宇	工程师	刘耀宇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4) 5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5 标

主线右幅：YK14+520~K16+940

主线左幅：ZK14+640~K16+940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including name, units, personnel,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scope and construction content.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Table listing the member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including the group leader, deputy leader, and members.

2、专业组

Table listing the members of various professional groups such as Road, Bridge, Tunnel, etc.

Table for 'Green Landscape Engineering' and 'Other Facilities'.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List of acceptance procedures including: 1. Construction unit holds acceptance meeting; 2. Construction,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supervision units introduce contract compliance; 3. Acceptance group reviews construc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units' reports; 4. Professional groups conduct on-site engineering quality checks; 5. Professional groups express opinions and sign acceptance reports.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Table detailing the acceptance conditions and check status for various project components, including contract completion, technical files, quality assessment reports, and material inspection records.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	/	/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竣工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主线 k8+041-k18+000, 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2019 年 1 月 24 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瑞 总工
		刘辉鑫 技术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张智铭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杨林 土建工程师
		王斌 土建工程师
		海耀明 土建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曹洪川 总监
		张仁平 总监代表
		方亮 专监
		邓旭 专监
		高伟峰 专监
		李文博 专监
		李刚 专监
		徐明 监理员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冯荣楦 设计负责人
		吴启贤 桥梁负责人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张莉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金光耀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四标)	李江涛 工程师
		李春明 项目经理
		袁雅廷 技术负责人
	杭州耀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五标)	梅振贵 项目经理
		邱华荣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六标)	王旭旦 工程师
		孙长卫 项目经理
		李磊 技术负责人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应根据合同约定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

(5) 5 标 (K20+000-330.90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5 标  
K20+000-K20+330.902 全线辅匝道、  
便桥及道路改造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including name, units, personnel, and a detailed table of construction content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etc.)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项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作，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Table listing the member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including the group leader and members.

2、专业组

Table listing the members of various professional groups such as Road Engineering, Bridge Engineering, Tunnel Engineering, etc.

Table listing '绿化景观工程' and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口√ 否口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口√ 否口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是口√ 否口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口√ 否口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口√ 否口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Table detailing the acceptance conditions and inspection status for various project items.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三期工程中山立交至终点（坪西立交除外）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博喜	技术部负责人	刘博喜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韩晶晶	工程技术部	韩晶晶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静	工程技术部	李静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霍晋	部门负责人	霍晋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谢志勇	计划合约部	谢志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张富强	计划合约部	张富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益君	计划合约部	刘益君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梦缘	专业工程师	李梦缘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宋博文	专业工程师	宋博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张智铭	专业工程师	张智铭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王桃	专业工程师	王桃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旭	专业工程师	周旭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马国梁	专业工程师	马国梁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陈波	专业工程师	陈波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梁	总监理工程师	陈梁
	深圳市鲁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晓雄	监理工程师	吴晓雄
	深圳市鲁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蓝明	监理工程师	蓝明
	深圳市鲁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建	监理工程师	刘建
	深圳市鲁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潘茂凯	监理工程师	潘茂凯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航川	总监理工程师	李航川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广春	监理工程师	张广春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方亮	监理工程师	方亮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邓旭	监理工程师	邓旭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伟峰	监理工程师	高伟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文浩	监理工程师	李文浩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王翔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齐花炳	副院长	齐花炳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志强	总工	朱志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奕焯	负责人	冯奕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莉	道路	张莉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饶星龙	电气	饶星龙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章云彪	岩土	章云彪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岛	电气	王岛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饶威	给排水	饶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田雷	交通	田雷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张允兴	项目经理	张允兴
施工单位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高仁雪		高仁雪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何建明		何建明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付国威		付国威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徐洪熙		徐洪熙
	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邵永生	项目经理	邵永生
	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李永升		李永升
	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杨文彪		杨文彪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梅振贵	项目经理	梅振贵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邱华荣		邱华荣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防震		陈防震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肖凯		肖凯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长卫	项目经理	孙长卫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韦臣		韦臣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朱晓磊		朱晓磊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旭且		王旭且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古宇		刘古宇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6) 6 标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6 标（主线 K16+940-K18+000 及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01 月 24 日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6 标（主线 K16+940-K18+000 及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陈波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23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26319.78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奕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航川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长卫	完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技术负责人	韦臣	验收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本标段路线全长 5.11 公里，设计行车速限 80 公里/小时。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主要技术指标，匝道采用城市快速路-匝道主要技术指标，桥涵采用第一类桥涵主要技术指标。

道路工程	K16+940~K18+000 主线道路基、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路基、RA、RB 人行道路基
桥梁工程	龙坪立交主线桥（108 米）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1、2、3 号人行通道
给排水工程	K16+940~K18+000 主线雨水箱涵、龙坪立交 A、B、E 匝道排水管及雨水井、RA、RB 人行道路给水管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电气工程	RA、RB 人行道路信管、电缆沟及过路电力排管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喜、吴连波
组员	陈波、谢志勇、茅航川、李梦缘、宋博文、王桃、冯荣煊、张莉、吴岐贤、王翔、孙长卫、韦臣、王旭旦、茅航川、张学礼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陈波	王桃、冯荣煊、张莉、王翔、张学礼、徐明、黎祥周、王旭旦
桥梁工程	宋博文	李梦缘、吴岐贤、邓旭、高伟峰、孙长卫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排水工程	张智铭	茅航川、方亮、赵崇龙、韦臣、阳石磊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查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审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到位
	附件 3 “竣工报告”、附件 4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7 “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附件 7 “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电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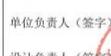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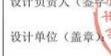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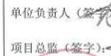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主线 k8+041-k18+000, 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2019 年 1 月 24 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瑞	总工
		刘晖喜	技术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张智格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陈波	土建工程师
		王捷	土建工程师
		肖照明	土建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鑫	土建工程师
		李航川	总监
		张学礼	总监代表
		方亮	专监
		邓旭	专监
		高伟峰	专监
		李文博	专监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徐明	监理员
		王翔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焯	设计负责人
		吴启贤	桥梁负责人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张莉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李江涛	工程师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四标)	李春明	项目经理		
		袁维廷	技术负责人		
		黄进标	工程师		
	杭州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五标)	何学金	工程师		
		梅振贵	项目经理		
		邱华荣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六标)	王旭旦	工程师		
		孙长卫	项目经理		
		韦臣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刘战宇	工程师	

注：对主项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7) 7 标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  
K19+500-K20+000 主线段及 A、B、C、D 匝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K19+500-K20+000 主线段及 ABCD 匝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9]30
			王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坪山区石井街道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焯	合同造价	11203.2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4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易定宇	完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技术负责人	郑庭华	验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起讫里程 K19+500-K20+000 坪西立交，段落长度 0.5 公里，以及 A、B、C、D 四条匝道。设置坪西立交跨线桥一座，桥梁总长 317.04 米。本标段主线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匝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路幅宽度 8 米。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路面）、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道路工程	主线长 0.5km；A 匝道长 252m；B 匝道长 250m；C 匝道长 220m；D 匝道长 200m。
桥梁工程	桥梁 1 座，长度 317.04m。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球墨铸铁管 521m，PVC 排水管 432m，钢筋混凝土管 324m，排水明沟 922m，盖板边沟 342m。
交通设施工程	波形护栏 2852m；F 型单悬墩 2 套，L 型单悬墩 2 套，大牌 8 套，小牌 24 套，百米牌 10 个；交通标线 6083m <sup>2</sup>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13m 双臂钢杆灯 7 套；13m 短臂钢杆灯 20 套；8m 单臂钢杆灯 9 套；10m 单臂钢杆灯 17 套；15m 半高杆路灯 4 套。
绿化景观工程	乔木 920 株；灌木 397 盆。
其他附属设施	塘子河整治工程。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质勘察资料，对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人员及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项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作，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辉蓉
副组长	翟羿 吴连波
组员	王桃、张智铭、李梦臻、宋博文、周旭、陈波、冯荣焯、吴歧贤、张健春、白水鹏、王翔、茅杭川、易定宇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各组员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组员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竣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养护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竣工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6]123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审核情况  
项目审核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审核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盖章）：  
项目审核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审核日期：2019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审核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审核日期：2019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审核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审核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审核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审核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辉喜	工程技术部	刘辉喜
		翟羿	部门负责人	翟羿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谢志勇	计划合约部	谢志勇
		王桃	专业工程师	王桃
		李梦缘	专业工程师	李梦缘
		张智铭	专业工程师	张智铭
		宋博文	专业工程师	宋博文
		周旭	专业工程师	周旭
		马国梁	专业工程师	马国梁
		陈波	专业工程师	陈波
		刘鑫	专业工程师	刘鑫
		肖昭明	专业工程师	肖昭明
		朱玉瑶	专业工程师	朱玉瑶
欧阳志鹏	专业工程师	欧阳志鹏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航川	总监理工程师	李航川
		邓旭	监理工程师	邓旭
		高伟峰	监理工程师	高伟峰
勘察单位	深圳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文博	监理工程师	李文博
		王翔	勘察负责人	王翔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煊	道路	冯荣煊
		吴岐贤	桥梁	吴岐贤
		张健春	给排水	张健春
		白水鹏	交通	白水鹏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易定宇	项目经理	易定宇
		何学金	执行经理	何学金
		黄静涛	项目副经理	黄静涛
		邱楚伟	工程部长	邱楚伟
		李雄青	合约工程师	李雄青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刘辉喜				13352965460
翟羿				1371418882
吴连波	技术部			1558094055
王桃				82787103
李梦缘				1894815086
张智铭				185027044
宋博文	建设中心			13428943792
周旭	建设中心			1357851813
马国梁	建设中心			15536295290
陈波	建设中心			13410094567
刘鑫	建设中心			13682687970
肖昭明	建设中心			1892167212
朱玉瑶	建设中心			1588930028
欧阳志鹏	建设中心			1501902001
李航川	建设中心			13554707735
邓旭	建设中心			8251423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李航川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18688720040
李文博		专业		18680688219
王翔		专业		15294207190
冯荣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13729666963
吴岐贤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13829166960
张健春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13711190801
白水鹏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18319057880
易定宇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127046775
何学金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3820395298
黄静涛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3603012103
邱楚伟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1392846071
李雄青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约工程师		15812873041
李航川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13828760066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张旭	建管处			
李强	文臣设施处			18816826006
王强	交通设施处			15820414729
周冲	质监站			82563105
谢志彬	坪山管理局			89793991
黄宇	坪山管理局			89783221
陶军	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98525821
陈	- - - -			18612951005
杨	质监站			81563103
何	质监站			13480891958
王	坪山质监站			17722669033
杨	质监站			

## 履约评价（业绩证明）

## 业绩证明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2标由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15年6月3日。项目施工期间履约良好，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2389.6992万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桥梁12座，其中立交桥6座，高架桥3座，加盖封闭结构1座，管线保护桥1座，通道桥1座；新建桥梁总长5489.51m；新建分离式隧道3座，隧道最大埋深约120m，共分为3座（1号、2号、3号）分离式隧道，左线隧道（1号、2号、3号）全长1820m，右线隧道（1号、2号、3号全长）1730m。

该项目总监为茅杭川（监理工程师证注册号：14001635），监理工程师为邓旭（监理工程师证注册号：44017758）。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19年11月27日

2、“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监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  
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罗湖区“三横四纵”主要道路，深南东路、笋岗东路、深南路、布心路、滨河大道、沿河路、文锦路、宝安路、东门口路、凤凰路、建设路、和平路、爱国路共13条道路，总长30.2km。其中十条路（深南东路、笋岗东路、深南路、布心路、滨河大道、沿河路、文锦路、宝安路、东门口路、凤凰路）主要为路面修缮，对现状机动车道进行病害处理，重新沥青路面，施划标志标线，优化交通组织。  
对建设路、和平路、爱国路三条路进行道路及人行道空间环境综合提升设计，改造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设施、自行车专用道系统等，主要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9781.5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估算建安费50320.46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曾杰，身份证号码：430122198109052817，注册号：4401511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佰零柒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8,073,45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768.90	38.44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总计911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共181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捌份，乙方陆份。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 1 标-声屏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一标段-声屏障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提项目（第一标段-声屏障工程）\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2.1.6 \_\_\_\_\_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有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加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凌江	开工许可证	罗建临函第 [2020]040 号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聪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龙	合同造价	2493.71577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宇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平广松	完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技术负责人	李辉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施工位置为沿河路（沿河南路-春风高架桥-船步路高架桥），由于现状声屏障建成时间较长，疏于维护，已不能满足沿线噪声需求。依据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的设计范围，确定起点坐标为 (X=18557.236,Y=120150.789)，终点坐标为 (X=19227.188,Y=122402.710)，长度共约 4600 米及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声屏障由复合材料隔声屏障及亚克力吸声屏障构成。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 (道路附属建筑物工程)	沿河路(沿河南路-春风高架桥-船步路高架桥)总长度为 4600 米的声屏障安装。 声屏障由复合材料隔声屏障体及亚克力吸声屏障体构成
------	---------------------	--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凌江
副组长	张宇
组员	张宇、平广松、王龙、罗聪、谢伟强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道路附属建筑物工程)	凌江	张宇、平广松、王龙、罗聪、谢伟强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 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格要求。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分别完善相关质量文件的签名和盖章。
	4. 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进场的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已检测完毕，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和整改情况： 均已整改完善。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回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道路附属建筑物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2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盖章]

设计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盖章]

2022年1月6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一标段-声屏障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2年1月6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凌江	工程经理	[签字]
		张子健	工程副经理	[签字]
勘察单位	中文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罗彪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廖小文	工程师	[签字]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王龙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欧阳硕	设计师	[签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平广松	项目经理	[签字]
		钟奇	技术负责人	[签字]
		陈旭锐	质量主任	[签字]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宇	总监	[签字]
		谢伟强	专监	[签字]
		肖鹏辉	资料员	[签字]
其他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2) 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 (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与解放路交叉口
工程规模 (平方米)	“活力城市”雕塑位于和平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三角绿化岛区域，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占地尺寸长约30米，宽约20米，高度约12米。雕塑整体由动态雕塑主体、周边水景、地下设备区组成。	工程造价 (万元)	1739.796754
结构类型	雕塑工程、结构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水电工程、管线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0]030号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督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61001242-10/9
施工单位	南京晨光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232100422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质 证 号	D24400855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和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24517-6/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凌江
副组长	张子健
组员	张宇、黄薇、罗聪、朱程、刘长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雕塑工程	凌江	张宇、朱程
结构工程	张子健	刘长亮、罗聪
园建工程	张宇	黄薇、张子健
绿化工程	黄薇	刘长亮、朱程
景观水电工程	罗聪	黄薇、张宇
管线改造工程	刘长亮	罗聪、张子健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雕塑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结构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景观水电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线改造	资料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凌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聪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薇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宇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朱程	南京晨光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长亮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1.16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1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  
工程名称：品质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11日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兴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聪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龙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鲁杰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平
图审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工程概况：“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一标段）位于罗湖区，现状为双向多车道，全长24.41KM，原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标准较低，既有设施已难以与深圳国际大都市的要求适宜，原有沥青混凝土路面破损较严重，出现裂缝、坑洞、沉降等病害，已严重影响过往车辆的通行和干扰沿线居民正常生活秩序，为改善现状，故本项目对其进行修缮改造。共完成深南东路、沿河北路、沿河南路、滨河大道、宝安路、东门路、笋岗东路、泥岗、布心路、文锦路、凤凰路10条道路的海绵城市建设环保雨水口，共完成宝安路、笋岗东路、泥岗、布心路、文锦路、凤凰路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完成道路总长度13.38KM。

道路工程	泥岗、布心路长3422.158m，笋岗东路长1972.928m，文锦路长3778.172m，宝安路长3884.928m，凤凰路长328.96；布心路南侧挡土墙；公交车站。
交通工程	标线32097.26m <sup>2</sup> 、标志牌、柔性柱、警示柱、防撞桶、护栏。
给排水工程	深南东路、沿河北路、沿河南路、滨河大道、宝安路、东门路、笋岗东路、泥岗、布心路、文锦路、凤凰路海绵城市建设环保雨水口；宝安路、笋岗东路、泥岗、布心路、文锦路、凤凰路更换井盖、砌筑雨水口、井盖周边加固
园建工程	笋岗东路渠化岛、宝安路渠化岛、泥岗路渠化岛。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凌江
副组长	余周威
组员	鲁杰、马新林、曹平、钟奇、陈旭锐、王龙、杨敏、罗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凌江	鲁杰、马新林、曹平、钟奇、陈旭锐、王龙、杨敏、罗聪
交通工程	凌江	鲁杰、马新林、曹平、钟奇、陈旭锐、王龙、杨敏、罗聪
给排水工程	余周威	鲁杰、马新林、曹平、钟奇、陈旭锐、王龙、杨敏、罗聪
园建工程	余周威	鲁杰、马新林、曹平、钟奇、陈旭锐、王龙、杨敏、罗聪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一) 勘察单位能够认真负责地参加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及时的对该工程各地段作出工程地质评价，为工程初步设计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并提出相应的建议，良好的履行了勘察单位的职责。

(二) 设计单位能够认真负责地参加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良好的履行了设计单位的职责。

(三)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技术标准及施工图纸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较好的履行了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四) 监理单位项目部的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核，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确保质量；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成的监理资料，审查、监督施工单位的资料归档；出具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完成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履约情况良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否口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否口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否口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否口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否口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格要求。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分别完善相关质量文件的签字及盖章。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已检测完毕，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均已整改完善。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凌江	工程经理	[Signatur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余周威	工程副经理	[Signature]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聪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王龙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杨敏	专业负责人	[Signature]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曾平	项目经理	[Signatur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钟奇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旭悦	质量主任	[Signature]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鲁杰	总监	[Signature]	
		马新林	专监	[Signature]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4) 2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19年12月19日** \_\_\_\_\_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兴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聪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龙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鲁杰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志辉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工程概况：2018年罗湖区全面启动“三横四纵”道路品质提升工作，对罗湖区主要道路及两侧公共空间环境进行整体提升，由罗湖区交通运输局和罗湖区城市管理局共同负责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工作。本项目为“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第二标段），设计内容为建设路、和平路、爱国路车行道及人行道品质提升，建设路为南起人民南路、北至解放路，全长约1.5公里的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和平路为南起人民南路、北至解放路，全长约1.6公里的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爱国路为西起文锦路、东至沿河路，全长约1.9km的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路线总长约5.1公里。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管线下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

道路工程	建设路长1505.017m，和平路长1622.592m，爱国路长1988.55m，人行道铺装、自行车道、井盖装饰、箱体美化、车止石、树篦子、节点公园等。
交通工程	标线10700m <sup>2</sup> ，标志牌、防撞桶、反光防护柱、护栏、信号灯、电子警察、智慧眼与无线充电系统、CCTV闭路电视等。
给排水工程	消火栓、装饰井盖、井盖更换、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雨水口连接管清理、检查井井周加固等。
电气工程	照明接线井、电缆保护管、路灯、路灯多杆合一、庭院灯、埋地灯、射树灯、一体化智慧NB-IOT控制器、拆除现状路灯及管线下等。
绿化工程	苗木种植、迁移原有乔木、修剪乔木、草皮铺植、回填种植土等。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凌江
副组长	余周威
组员	鲁杰、张宇、王龙、杨敏、凌浩东、罗聪、邓志辉、陈栋、吴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凌江	鲁杰、张宇、王龙、杨敏、凌浩东、罗聪、邓志辉、陈栋、吴斐
交通工程	凌江	鲁杰、张宇、王龙、杨敏、凌浩东、罗聪、邓志辉、陈栋、吴斐
给排水工程	余周威	鲁杰、张宇、王龙、杨敏、凌浩东、罗聪、邓志辉、陈栋、吴斐
电气工程	余周威	鲁杰、张宇、王龙、杨敏、凌浩东、罗聪、邓志辉、陈栋、吴斐
绿化工程	余周威	鲁杰、张宇、王龙、杨敏、凌浩东、罗聪、邓志辉、陈栋、吴斐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格要求。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分别签署相关质量文件的签字及盖章。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已完成，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均已整改完善。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总工程师（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通品质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凌江	工程经理	凌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余周威	工程副经理	余周威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聪	项目负责人	罗聪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王龙	项目负责人	王龙	
		杨敏	专业负责人	杨敏	
		蔡浩东	专业负责人	蔡浩东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邓志辉	项目经理	邓志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吴斐	技术负责人	吴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栋	质量主任	陈栋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鲁杰	总监	鲁杰	
		张宇	专监	张宇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履约评价

附件 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合同（监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评价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开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开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修(验收后)		合同最后一次 季度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承包商名称 (评价对象)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投资控股大厦A座2003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王春华 0755-88917204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张宇 18576607238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承包范围	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金额 (万元)	807.345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2.3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6.30	合同工期	18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3.28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权重	评价得分		
项目负责科室评价得分	92	0.5/1.0	92		
季度质量、安全巡检得分	/	0.5/0	/		
合计			92		
事项说明: 各项目的移交和结算工作进展滞后,需加强进度控制管理工作,以及做好资料准备的配合工作。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合同（监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时间：2022年9月30日

合同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监理）		承包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分值分配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项目总监	10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1	1
			是否有常驻现场（一个季度无故脱岗超过3次，得分0）	5	5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	2	2
2	其他监理人员	10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2	2
			专业、数量是否满足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3	3
			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是否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保持相对稳定	3	2
			是否有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调整更换监理人员	2	2
二	履约质量	60			
3	前期阶段	2	是否有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2	/
4	设计阶段	2	是否有认真主动地配合设计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2	/
5	准备阶段	2	是否有认真主动地配合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2	1
6	工程质量控制	20	是否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以及巡检、旁站、平行检查实施计划	3	3
			监理工程师是否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等，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过程采取巡检、旁站、平行检查、实测实量等有效手段全过程严控原材料、工序及成品质量	5	5
			是否严格审批施工单位的各类专项技术方案、施组、开工报告以及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等，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批的方案组织实施，加强过程验收、检查	5	5
			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对隐患做到闭环管理	3	2.5
			是否针对施工单位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门制定监理巡检、旁站、平行检查专项实施方案并有效实施	4	3.5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0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有效消除各类隐患，做到闭环管理	5	4
			是否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等，对工程实施过程采取巡检、旁站等有效手段严控安全生产，实行有效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5	5
			是否严格审批施工单位的各类专项方案、施组、开工报告以及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等，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批的方案组织实施，加强过程验收、检查	5	5
			是否针对施工单位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门制定监理巡检、旁站、专项实施方案并有效实施	5	5
8	投资控制	4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投资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1
			变更签证、预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审核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9	变更管理	6	是否对工程变更真实性、方案、工程量及造价进行有效审核把关	2	1
			是否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 严格监督按照审批的变更方案实施, 隐蔽工程变更是否及时验收	2	1.5
			是否对变更结算工程量、造价等进行有效审核把关	2	1.5
10	资料管理	4	是否建立定期安全质量等专项检查台账	2	2
			是否建立巡检、旁站、平行检查、实测实量等台账	2	1
三	进度控制	5		5	5
11	工期控制	5	是否及时审查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各类施工方案、材料	2	2
			是否有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3	3
四	配合与服务	15			
12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 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3	竣工移交	4	监理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14	配合情况	5	是否能够依法、认真主动、有效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5	5
15	诚信情况	4	是否有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 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	1	1
			是否有串通相关单位弄虚作假现象	2	2
			是否有对违法违规等行为隐瞒不报	1	1
	合计	100		96	88
					折算后 92

注:

1. 各科室可结合其合同特点和具体要求, 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 制定评分表, 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调整。
2. 规定的评分指标中, 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 或在阶段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 不计入评分, 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项目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3、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监理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委托人：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其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名称：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大鹏半岛葵涌街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中的坪西快速路坪山至葵涌段，终点接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路线全长4.50088km；本次设计隧道起终点桩号 K1+787~K2+540。隧道全长 753m，隧道区沿线紧邻金葵丰花园、比亚迪小区、海语山林小区，平面位置距离居民生活区 13.15~22.55m。为控制隧道施工和营运对小区生活环境影响，全线尽量采用暗埋式结构，隧道西端与桥梁相接，隧道为中隧道。总投资 122403 万元，隧道部分建安费为 43804.20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 100%；
6.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_\_\_\_\_；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孟稳仓**；身份证号码：**610104196208315151**；注册证号：**44011492**。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5.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计费额为按本项目建设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即为 **43804.20** 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762.067472 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762.067472 × 1.10 × 0.85 × 1.0 = 712.533086**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10%。（注：若投标时直接填报具体监理服务费用，则浮动幅度值=（监理服务酬金报价上限-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价）/监理服务酬金投标上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641.2798** 万元。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总额为：**32.064** 万元。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二 份（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 十四 份（其中发包人执 十 份，监理人持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1)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16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勇明	开工许可证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DX(2018)031号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工程地点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富圆	合同造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祝爱彬	37426.431262万元
		技术负责人	程宏	验收日期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隧道全长730米，起终点桩号K1+810~K2+540，半明半暗隧道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洞门建筑、隧道明、暗洞身衬砌、明洞基坑支护工程、明洞回填工程、明洞内路基填筑工程、隧道偏压处理、暗洞复合式衬砌支护、暗洞洞身开挖工程、隧道衬砌防水、边沟、电缆沟、洞内防火涂料、防撞护栏等。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洞门建筑	进、出口个一处
	隧道明、暗洞身衬砌	730延长米/双洞
	明洞基坑支护工程	840延长米/单洞
	明洞回填工程	840延长米/单洞
	明洞内路基填筑工程	200延长米/单洞
	隧道偏压处理	240延长米桩板墙/79根抗滑桩
	暗洞复合式衬砌支护	620延长米/单洞
	暗洞洞身开挖工程	620延长米/单洞
	隧道衬砌防水	730延长米/双洞
	边沟、电缆沟	5840延长米
	洞内防火涂料	730延长米/双洞
	防撞护栏	200米
隧道监控用房	一处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的评价：

- 1、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勘察文件能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勘察结果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勘察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配合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 2、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 3、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基本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 4、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 5、对代建单位的评价  
代建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能认真履行代建相关职能，主动协调前期工作中的相关许可等手续办理及征地拆迁工作，在现场施工管理中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安全，推动项目有序建设。

**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钟诗圣
副组长	周卫文
组员	高勇明、李铭、韦高志、冼金雄、谢志勇、罗允、刘丰果、张富圆、张广春、方亮、黄雨洋、高伟峰、祝爱彬、程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照明工程	/	
电力工程	/	
通信工程	/	
燃气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审阅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提前投入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K1+810—K2+540 段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完备。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自评报告；代建单位已签署项目执行报告。

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	/	/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照明工程	/	/	/
电力工程	/	/	/
通信工程	/	/	/
燃气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 三、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综合上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满足使用要求，验收通过。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日期：2023年3月16日

勘察单位（盖章）：[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日期：2023年3月16日

设计单位（盖章）：[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日期：2023年3月16日

监理单位（盖章）：[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日期：2023年3月16日

###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比亚迪隧道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二次）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工程名称	验收会议日期	2023年3月16日 15:00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验收会议日期	2023年3月16日 15:00		
会议地点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钟诗圣	大鹏建设部部长	[签字]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签字]
		高勇明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牛高志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洗金雄	工程师	[签字]
		谢志勇	工程师	[签字]
		罗允	工程师	[签字]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铭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刘丰果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李永丰	合约部经理	[签字]
		李志荣	工程师	[签字]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路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路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徐立平	设计代表	[签字]
		张富圆	项目总监	[签字]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广春	总监代表	[签字]
		方亮	工程师	[签字]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比亚迪隧道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二次）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隧道工程)	验收会议日期	2023年3月16日 15:00	
会议地点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黄雨洋	工程师	黄雨洋
		高伟峰	工程师	高伟峰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陈	副总	陈
		李科发	合约经理	李科发
		祝爱彬	项目经理	祝爱彬
		程宏	技术负责人	程宏
		李科发	质管员	李科发
		刘向忠	合约部	刘向忠
施肇佳	浙江崇善实业有限公司	张佳佳	质管员	张佳佳
	深圳中成建设有限公司	李鹏	项目经理	李鹏
	浙江嘉善实业有限公司	洪磊	技术	洪磊
	深圳中成	唐悦	资料员	唐悦
	深圳中成建设有限公司	刘成	合约	刘成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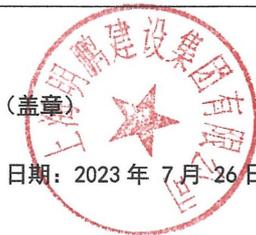


履约评价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监理		
委托方名称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73.3438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大鹏半岛葵涌街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中的坪西快速路坪山至葵涌段，终点接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路线全长 4.50088km。本合同监理的工程为隧道工程，设计起终点桩号 K1+810~K2+540，隧道全长 730m。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大鹏半岛葵涌街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中的坪西快速路坪山至葵涌段，终点接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路线全长 4.50088km；本次设计隧道起终点桩号 K1+810~K2+540，隧道全长 730m，隧址区沿线紧临金葵丰花园、比亚迪小区、海语山林小区，平面位置距离居民生活区 13.15~22.55m，为控制隧道施工和营运对小区生活环境影响，全线采用暗埋式结构，隧道两端短路基与桥梁相接，隧道为中隧道。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 第三章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131.51	2022年4月20日	



1、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48-01-107736003001

标段名称：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510000万元

中标工期：101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郑海鹏

本工程于 2020-08-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23

查验码：49541261271853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GMJF-CT-2020-198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现状碧石路（光明南环大道-东明大道）的南延延伸段，北起东明大道（在建），沿现状油麻岗路南拓至规划公园环路；道路规划为建议性城市支路，双向6车道，红线宽40米，全长约66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树木迁移、管线迁改、电力迁改、水土保持工程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014.26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221.96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郑海鹏，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510221110， 注册号：4401511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

2

意见为准。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1315100.00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125.25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5.26万元；
3. 设备采购监理服务酬金为0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0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0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0万元。

六、工作期限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0年08月20日起至2023年05月30日止，总计101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0年08月20日起至2021年05月30日止，共28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5月31日起至2023年05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1月9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若调解不成时则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14份，正本2份，副本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委托人和受托人各1份；副本委托人4份，受托人4份，其余4份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3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招商科技园A栋17楼1701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740916 电话：0755-889172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谷支行  
 账户：7559 0173 9910 708

4

③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26日

发出日期：2022年4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为现状碧石路（光明南环大道—东明大道）的南延项目，北起光明大道（在建），沿现状油麻地路南拓至规划公园环路；道路规划为建议性城市支路，双向6车道，红线宽40米，全长96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树木迁移、管线迁深、电力迁改、水土保持工程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4391.27692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12.15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12.15
监督单位	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技01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防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执业资格证书)